

现行准则下投资业务的会计确认与计量

章颖薇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厦门 361021)

【摘要】 本文就会计准则下不同投资业务的会计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以及减值的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比较,辨别其差异,以期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 会计准则 投资 确认 计量

一、投资业务的分类

本文所指的投资,是企业在其主要经营业务以外,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债券等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会计准则将企业的对外投资主要分为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同时突出了企业管理当局投资的目的,规范了不同投资业务的会计确认和计量。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金融资产投资中最常见的工具是股票与债券,长期股权投资则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本文拟对不同投资业务的会计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以及减值的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比较。

二、股票投资的会计确认与计量

当企业购买股票时,基于企业管理当局投资目的不同,可以把股票投资确认为不同的资产,其相应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以及减值的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

(一)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1. 初始计量。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这些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尽管都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会计处理却存在差异: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所有者权益。

3. 减值。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已经计入当期损益,故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

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核算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借:资产减值损失;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价值恢复时,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能够取得并意图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的投资,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为了长远利益而影响、控制其他在经济业务上相关联的企业。

1. 初始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企业合并形成的;另一类是非企业合并取得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又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方不论以何种方式支付对价,都应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成本。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方在购买日

以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复核后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相关的手续费等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的会计处理同上所述。

(3)非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非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相同。非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②以付出资产、发生或承担负债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后续计量。

(1)成本法。成本法适用于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一般不予变更,只有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不会随着被投资单位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而发生变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权益法。权益法,是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随着被投资单位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相应变动,大体上反映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的方法。权益法适用于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应将初始投资成本按照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反映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成本法与权益法之间允许转换,当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者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权但仍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再按照权益法对投资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当投资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因增加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应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减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而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

三、债券投资的会计确认与计量

当企业购买债券时,基于企业管理当局的投资目的不同,也可以把债券投资确认为不同的资产,其相应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以及减值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初始确认债券投资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扣除将来处置这些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果债券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1. 初始计量。初始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支付的债券实际买价以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但不包括已到期尚未支取的利息。

2. 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和进行债券溢、折价摊销,在此基础上确认债券的摊余成本,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一般来说,在债券投资到期时,溢价、折价金额已经摊销完毕,不论是按面值购入,还是溢价或折价购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余额均为债券面值和应计利息之和。

3. 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借:资产减值损失;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得以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是债券投资,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与股票投资并无差异,都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权益。计提减值准备时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也与前述一致,但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